

《2016 年稅務條例(修訂附表 17E)公告》
小組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會議跟進事項

本文件匯報稅務局為推行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安排而開發新電子網站的進度。小組委員會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會議上曾討論有關事宜。

自動交換資料網站

2. 在自動交換資料的安排下，財務機構須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所訂的盡職審查程序，識辨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財務帳戶。財務機構須收集這些帳戶的須申報資料，並每年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資料。此外，財務機構開始或停止維持任何須申報帳戶時，亦須通知稅務局。

3. 為方便財務機構履行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下的責任，稅務局現正開發一個安全穩妥的平台，即自動交換資料網站，讓財務機構以電子方式提交通知書，以及就須申報帳戶的有關資料提交報表。自動交換資料網站推出後，稅務局會在每年一月份經該網站向所有相關的財務機構發出電子通知書，要求這些財務機構提交自動交換資料報表。財務機構須於同年五月或之前，以指定的格式(有關格式參照經合組織發出的架構釐定)透過同一網站向稅務局提交報表。

系統開發和推行工作

4. 自動交換資料網站將會成為政府提供電子服務的系統基礎設施的一部分。稅務局透過重新調配內部員工和聘用具相關經驗的合約程式編寫員，已成立了內部團隊進行系統

開發和推行工作。在採購網站所需的硬件和軟件時，稅務局會遵照政府既定的採購程序。

5. 稅務局計劃在推出自動交換資料網站前，進行全面測試及試運，並會邀請部分財務機構於 2017 年年中參與有關的試運工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稅務局

2016 年 11 月